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31日

第2期

总第67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

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2023〕1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

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69号 HNPR—2022—01049).....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72号 HNPR—2022—01051).....2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刘中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鹿山 谢宏有 黎咸兴

总编辑：贺建壬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

表扬激励的通报

（湘政办发〔2023〕1 号）23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何旭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3〕1 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202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突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聚焦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科技创新攻坚仗、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等“发展六仗”，纲举目张做好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政府对人民的承诺。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对照本分工意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优先序，落实责任、传导压力，推动政策快落细、工作快落实、项目快落地。二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省市县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要主动担起抓总职责，既要做好职能范围内工作，也要统筹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三要加强督查问效。坚持言必信、行必果，以钉钉子精神坚韧不拔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坚持月调度、季检查、半年通报、年终考核，完善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机制，加大督查问效力度，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现就《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43个方面82项重点工作提出如下分工意见。

一、落实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

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一）总体要求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

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开好局起好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主要预期目标

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600亿斤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方针

3. 完成今年的预期目标，必须充分利用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宏观政策环境利好的机遇，聚焦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科技创新攻坚仗、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等“发展六仗”，做到开局就加速、起步即起势。工作中，我们要继续把握“稳”的要求，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稳信心、稳大局，以一域之稳助力全局之安；找准“进”的方向，坚持以质取胜，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

动力变革，提高经济“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盯住“高”的目标，高标准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高水平推进强省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谱写“新”的篇章，立足新的历史起点，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湖南取得新进展。（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

（四）强化消费基础作用

4.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万亿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提升传统消费，挖掘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家居等消费潜力，推动餐饮、住宿等行业恢复发展，支持长沙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积极发展服务消费，支持教育医疗文体消费，增加普惠托育供给，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消费环境，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让消费者安全放心消费。（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6. 重点抓好岳阳乙烯炼化一体化、株洲中车中低压功率器件、衡阳建滔化工产业升级、湘江新区中联先进智造基地、长沙比亚迪和湘潭吉利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三一株洲智造基地、邵虹基板玻璃、涟钢冷轧硅钢、望城德赛电池储能电芯、宁乡楚天科技生命科学产业基地等十大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

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湘江新区，有关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重点抓好长赣高铁、桂新等高速公路项目、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湘江航道及虞公港建设、重大能源工程、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工程、骨干水利枢纽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怀化国际陆港等十大基础设施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机场管理集团、长沙海关、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有关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在信息、融合、创新基础设施方面，系统布局一批支撑引领转型升级的新基建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项目滚动开发机制，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拓宽筹资“九条渠道”，优化金融供给，降低融资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有效畅通内外循环

10. 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体系，健全市场准入制度，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推进资源优化配置和要素自由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现代商贸体系，培育壮大商贸领军企业和平台，发展数字商贸业态，提升城市商贸水平，升级县域商业设施。(省商务厅牵头)

12. 发展现代物流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融合，促进水运、铁路、公路、航空等多式联运，建设长株潭生产服务型国

家物流枢纽，培育本土骨干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专业化物流和网络货运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省机场管理集团，各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构建开放通道体系，重点打造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和货运集结中心，加快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管理集团、长沙海关、湖南出入境边检总站、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各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4. 全省市场主体突破700万户，新增企业20万家以上、上市及过会企业12家以上。坚持扩量提质，持续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坚持助企纾困，常态长效“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持续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针对性解决企业融资、用能、用工等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能源局、省工商联、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坚持遵法守信，抓好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企业依法诚

信经营，完善信用核查、承诺、评价、奖励和修复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八）加快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17. 继续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新增百亿企业1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60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18. 夯实传统制造业基底，推进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重点支持工程机械产业拓展海外市场，推动轨道交通向高端整车发展，促进现代石化上规模、上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巩固扩大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产业领先地位，提升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力争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100万辆、占全国1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施关键产品“揭榜挂帅”和100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落实好国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产品奖励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21. 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四算一体”布局，继续实施100个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建设15个新型数据中心和全球新一代互联网辅根节点，打造全国先进绿色算力枢纽和国际领先的算法创新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先进计算、北斗应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两芯一生态”计算产业，打造全国信创产业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产业数字化，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智赋万企”行动，提升企业全流程、全方位数字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场景推广，打造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25. 力争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50%，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41%。（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供给能力，瞄准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方向，促进科技、信息、商务、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推动文旅、健康、养老、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上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着力推进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抓好国家“两业”融合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创建10家左右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28. 着力创新服务产品及模式,建立服务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增强“湖湘服务”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进“五好”园区建设

29. 力争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73%,营收过4千亿园区实现零的突破。把亩均产出作为园区评价考核、调区扩区的重要依据,力争全省产业园区亩均税收增长15%。支持园区建设科技孵化、现代物流、产融合作等平台,实施10个单体投资超过100亿的产业项目,推动国家级园区进位争先。优化园区国土空间布局,加快产城融合,促进园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形态业态质态“三态协同”,加快循环化改造,建设10家左右省级以上绿色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十二)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30.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巩固提升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成果,常态化

推动“压层级、减法人”工作,以市场化方式推进省属国企重组。(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文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资金。(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文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实施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国家综合改革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局,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和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改革试点,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统一承储体制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

(十三)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31. 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力争民营经济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70%。培优做强民营企业,支持大型民企挺进“三类500强”,引导中小民企“专精特新”发展,新增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1000家。(省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大力扩大民间投资,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力争民间投资增速高于全省水平、民间投资占比超过64%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持续擦亮“六个一”品牌,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壮大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省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局、省工商联、省政府新闻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34. 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实际到位内资“三个10%”的增长目标。加快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办好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高标准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力争对非贸易额增长25%以上、总量突破600亿元。(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长沙海关、省贸促会、国家外汇局湖南省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谋划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在“融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出口”等方面形成全国首创成果10项以上。(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长沙海关、省税务局,长沙市、岳阳市、郴州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跨境电商,布局海外仓,扩大优质消费品、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省商务厅牵头,长沙海关、省税务局、国家外汇局湖南省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快吸引和利用外资,盯住大产业、大集团、大项目,开展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和跨国公司走访行动,实现外资项目大突破。(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省贸促

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强力推进湘商回归。持续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大力推进产业回归、资本回流、项目回投、人才回聚、总部回建,力争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达1000家,项目投资4800亿元。(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

38. 深化“放管服”改革。(省政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创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推进营商环境市县、园区和部门评价考核“三个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牵头)以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为牵引,把“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打造成全省统一的“掌上办事”总入口、优化营商环境总平台、数字政府建设总引擎。(省政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十六)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41. 提升“强省会”带动力，落实“1+N”政策体系，实施十大重点工程，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同城化高质量发展，尽快发挥全国重要增长极的引领辐射作用。（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提升副中心支撑力，支持岳阳打造开放门户和发展现代石化等支柱产业，支持衡阳培育特高压输变电、有色金属等优势产业，提高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贡献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长沙海关，岳阳市、衡阳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提升区域板块发展力，充分发挥高铁成环、高速成网优势，加快沿线地区环境提质、产业布局。支持洞庭湖区发挥通江达海优势，全方位对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湘南地区把握沿海产业转移和溢出效应，布局推动湘桂运河等省际重大通道项目，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布局；支持大湘西地区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发挥文旅生态优势，打造联结东盟重要枢纽，培育武陵山片区高质量发展引擎。积极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资源型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民宗委、省乡村振兴局、长沙海关、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郴州与佛山、张家界与南京对口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郴州市、张家界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44.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力争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产业支撑、吸纳就业能力，优化教育、医疗、社保、文化、住房、养老、出行等公共服务，加强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推进城市更新，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331个、棚户区2.1万户，完善燃气、污水、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设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和第二水源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提升城市管理，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打造智能化城市治理典型场景，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网信办、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48. 深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力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亿元以上的县市达50个。坚持农工商游并举，支持县市充分发挥各自的区位和资源禀赋优

势，打造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壮大县域综合实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创新县域金融服务产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村信用联社、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首次落户“三类500强”企业的县市和园区实施专项奖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省财政厅牵头）加大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倾斜力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健全县域经济考评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鼓励培育财源，省财政给予激励。（省财政厅牵头）

六、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九）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50.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135万亩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全面落实田长制。（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345万亩。（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51. 发挥隆平高科等种业领军企业作用，加大重大良种联合攻关，推广低镉水稻120万亩左右，为历史性解决“镉大米”问题打下基础。持续打造湘米、湘油、湘菜、湘茶、湘猪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订单农业、绿色农业和智能农机，加快推进中联(常德)智能农机产业园

等基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常德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52. 落实底线任务，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稳岗就业、低收入群体常态化帮扶、易地搬迁后续帮扶等工作，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农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下薄弱村实现清零。（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狠抓产业振兴，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倍增行动，加快布局十大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力争新增2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家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广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促进农村电商、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等新业态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大力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设20个以上国家级、50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培育新型农民，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人乡。（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商联、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保护。（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动农村移风易俗。（省文明办、省民政

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54. 推动城乡要素配置、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相互融合、协同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扎实做好承包期再延长30年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机制,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开展惠农补贴专项整治。(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纵深推进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益阳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十二)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56. 出台实施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政策措施,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整合600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400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持续扩大本科教育资源供给,支持高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规范继续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推动“双减”走深走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

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57.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12%以上,净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十大技术攻关项目”为突破,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力争在算力网络构建、8英寸SiC外延装备、深远海超大功率直驱永磁海上风电机组、北斗时空安全装备产业化应用、氢燃料动力工程机械整车工程化、水稻耐盐碱和耐极端高低温新品种、超精密加工装备、丘陵山地适用高效智能农机、动力电池高值循环利用、高纯稀土金属靶材等方面,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为国家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作贡献。(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有关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以建设“四大实验室”为依托,打造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岳麓山实验室交付入驻、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形成创新网络、湘江实验室实体化运行、芙蓉实验室全面建设和运行;高标准规划建设湘江科学城,支持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平台发展。以“四大科技基础设施”为支撑,厚植前沿科技攻关基础,推动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投入运行、力能实验装置一期和航空发动机冰风洞装置二期开工建设,完善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运行服务体系;推进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云平台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全

球影响力的数字视频产业链基地和媒体融合新地标。(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广电局,长沙市、株洲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以企业为主导,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面,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长株潭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水平建设长沙、衡阳“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支持岳阳临港、湘西自治州、娄底创建国家高新区。(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发展改革委,长沙市、衡阳市、岳阳市、株洲市、湘潭市、娄底市、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推进人才强省建设

60. 全面落实8个重大人才工程、8个专项人才行动,深入实施“芙蓉计划”。(省委人才办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高校深化工程教育改革。(省教育厅牵头)做好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备赛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造就一批卓越工程师、湖湘工匠、高技能人才。聚焦种业、先进计算、北斗规模应用等优势前沿领域,以及优势产业集群,培养引进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紧盯高水平开放需求,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招商引资人才。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

浓厚氛围。支持长沙创建国家级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省委人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团省委,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

(二十五)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1. 推动全域全员全程全面文明创建,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书香湖南”全民阅读活动,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体制机制。持续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一体推动大中小学思政教育,办好“开学第一课”“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省文明办牵头,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参事文史、档案史志事业。(省社科联、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馆、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地方志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网络文明建设。(省委网信办牵头)

(二十六)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62. 做强做优做大“文化湘军”“广电湘军”“出版湘军”,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创新发展网络视听、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新型文化业态,力争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达4000亿元。(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委网信办、省电影局、省文联、省社科联、湖南广播电视台、省作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擦亮“湘字号”文化品牌。(省文化

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牵头)实施新时代湖湘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增强湖湘文化的传播力、感染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电影局、省文联、省社科联、湖南广播电视台、省作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发展体育事业,启动奥体中心建设,积极申办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省体育局牵头)

(二十七)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63. 加快打造“五张名片”,力争旅游业总收入达8000亿元左右、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6%。(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旅游产业链,推进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发展,扶持旅游商品创意研发,打造一批具有湖湘特色的文化旅游精品。推动旅游融合发展,创新“+旅游”方式,培育农业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业态,丰富夜间消费业态,强化参与性、体验性强的产品供给,打造现象级旅游消费新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强化“出行即旅游”,搭建智慧旅游平台,优化交通体系,在高速高铁沿线、河湖岸线、县市干线,布局建设一批凸显山水自然、城乡风情、人文历史的旅游景观,打造一批高品质通道、航道、步道。(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旅游行业文明建设管理,完善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文明办、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办好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省文化和旅游厅、郴州市人民政府牵头)

九、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二十八)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64. 落实政策稳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持续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困难群体就业。鼓励创业带就业,深入实施“创响三湘”行动,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400家以上;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优化服务促就业,开展以订单、定向、定岗为主要形式的培训,加强重点企业及产业园区常态联系服务,提升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深化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发挥社会保障的稳定器作用

65. 健全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巩固拓展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成果,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配套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有序推进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扩大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覆盖面,(省医保局牵头)巩固社保基金专项整治成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6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农村老年人、儿童、“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和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加大对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妇联、团省委、省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

炒，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快健康湖南建设

68. 提升基层医疗水平，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医联体建设扩面提质，建设一批县域医疗次中心，发展壮大农村和社区医疗卫生队伍。提升区域医疗水平，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打造一批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不断满足重大疾病防治需要。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补齐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短板，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省中医药局牵头）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医药供给、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编办、省医保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提高食品药品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爱卫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用心用情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70. ①启动建设10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省教育厅牵头）②“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突破3000万户。（省政务局牵头）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④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牵头）⑤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省医保局牵头）⑥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省民政厅牵头）⑦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省民政厅牵头）⑧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省残联牵头）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牵头）⑩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省交通运输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

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三十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71. 深入实施绿色制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同比降低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积极稳妥推进“双碳”行动，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储能产业。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工作机制、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分别牵头）推进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岳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绿色湘西优势，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郴州市、岳阳市、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无废城市”示范创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推行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72. 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抓实中央交办问题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深入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巩固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成效,深入推进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医疗废物废水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长沙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十四) 统筹生态系统治理

73. 加快推进洞庭湖生态疏浚、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推进邵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分别牵头)强化天然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省林业局牵头)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和绿色矿山建设。(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分别牵头)推进绿心中央公园、南山国家公园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实林河湖长制,完善“天空地网”综合监测体系。(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落实生态环境补偿、损害赔偿、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

(三十五) 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74. 全面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全力保健康、防重症。完善分级诊疗服务网络。筑牢基层首诊防线,加快重症资源准备。(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落实新冠治疗费用医保政策。(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早做好跨区资源调配、临近地区转运救治等准备。

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安全用药。加大防疫药品储备和生产力度,协调省内重点企业加快生产,做好药品、试剂投放保供,扩大“防疫健康包”免费发放范围,严格价格和质量监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重点群体防护救治。提高老年人疫苗接种率,加强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保护,加强养老院、社会福利院、学前教育机构、大型企业等重点机构防控。(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统筹城乡医疗资源,重点解决好农村地区就医用药保障问题,关爱医护人员,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实现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全覆盖。做好返乡人员提醒和保障,合理管控农村大型聚集活动。(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政府新闻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

75. 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坚持举债有度、用债有方、还债有源、管债有法,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防止变相举债、虚假化债。(省财政厅牵头)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持续开展涉众型金融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无证经营等非法金融活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防范房地产引发系统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

定,消除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发展模式弊端,推动房地产业逐步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严防生态环境领域诱发的公共安全次生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 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76. 全面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在道路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安全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省公安厅、省应急厅分别牵头,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落实《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科学精准消存量、遏增量、防变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加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市县机动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77. 强化信访工作责任,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要求,全域推进“网格化+信访”工作,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省信访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城乡社区治理,提升基层社

会治理水平。(省民政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各部门分别负责)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省公安厅牵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省民宗委牵头)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统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 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78. 坚决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赓续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统筹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推动国防科技加速转化为战斗力。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省国动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退役军人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共建,谱写新时代军民鱼水情深湖南新篇章。(省退役军人厅牵头)

十二、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四十)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79.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各部门分别负责)

(四十一)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80.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

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省司法厅牵头)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持续抓好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各部门分别负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省审计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各部门分别负责)

(四十二) 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81. 坚持专班式推动工作,健全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完善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机制,加大督查问效力度,实行工作落实闭环管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严格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完善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便捷度和满意度。(省政务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提高抓落实的能力,在干中学、学中干,缺什么、补什么,成为行家里手、内行领导。(各部门分别负责)

(四十三) 坚持廉洁务实行政

82.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文简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减轻基层负担。深入开展政府系统清廉单元建设,坚决治理政商勾连。(各部门分别负责)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省财政厅牵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69号

HNPR—2022—0104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9日

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

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已签订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不低于95元/亩的标准发放，具体发放标准可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额度和补贴面积等综合测算确定。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补贴依据和标准。

（三）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

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

各地可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负面清单事项，健全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四) 补贴资金安排和发放

1. 资金安排。省级根据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和全省上年度耕地面积(权重80%)、粮食播种面积(权重15%)和资金绩效考核结果(权重5%)等因素，统一测算分配补贴资金到123个县市区(含洪江区)和大通湖、屈原、西洞庭、西湖、回龙圩、金洞6个农场管理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各地要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鼓励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加大对双季稻生产的倾斜支持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目标。

2. 资金发放。各地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每

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当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汇总本市州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三、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省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主要负责制定补贴政策总体实施方案，分解下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指导和监督市州、县市区落实补贴政策。市州主要负责审核所辖县市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指导辖区落实补贴政策。县市区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审核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发放补贴资金，政策宣传，政务公开等。乡镇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采集、审核、汇总、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地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省总体方案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当地具体实施方案，对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内容进行(下接第22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 公共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72号

HNPR—2022—0105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0日

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销售、经营、培训、使用等活动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自备飞行控制和导航系统的航空器，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航模、玩具等除外。

第四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销售、经营、培训、使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军民航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应当遵循保障安全、服务发展、分级管理、协同联动、预防为主、依法查处的原则。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公安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公共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重大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协调解决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分级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安全管理。

第二章 公共安全管理

第七条 生产、销售、经营、培训、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无人

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按照“管行业管安全”“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日常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严格遵守公共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维护公共安全的共同责任。

第八条 本省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销售者、经营者、培训机构和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操控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质，进行实名信息登记。

第九条 民航相关部门指导、协助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飞行状态等信息共享工作。

第十条 公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备案管理。

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销售、经营、培训机构信息由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统计，并推送同级公安部门。

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信息由生产、销售、经营、培训单位及时主动向所在地公安部门备案。

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销售、经营、培训、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本单位、本系统和个人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操控员信息向管辖地县级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和信息共享。如有信息变化，应当在信息变化后3个月内向公安部门重新备案。

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权转让或者消灭的，所有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民航部门申请实名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向属地公安部门进行更新备案。

严禁谎报、瞒报无人驾驶航空器及操控员信息。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对在党政机关、监管场所和重大突发案事件、大型活动、警保卫任务等关系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设施、场所及周边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严格

管控。根据距离核心区域范围远近，分级采取预警、警告、管控等措施。其中，距离核心区域500米至1000米为预警区域；200米至500米为警告区域；200米以内为管控区域。

除上述区域外，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区域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公共安全管理重要工作、重大任务需要，可以商飞行管制部门，在相应的时间段和区域范围内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采取禁飞等管制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通告。

确因执行新闻航拍等特殊任务，无人驾驶航空器需要在上述管理时间段、管制区域飞行，应当事先取得划设该管制区域的人民政府许可，并按相关规定报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执行灾难、事故救援等应急任务的，可边实施边报告。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干扰军、民航飞行安全；不得关闭位置信息飞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下列行为：

（一）非法投掷物品；

（二）携带、运输违禁品；

（三）偷拍军事设施、重要党政机关和其他保密场所；

（四）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教学、科研、医疗等活动的正常秩序；

（五）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破坏公共设施；

（六）偷窥、偷拍个人隐私；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穿越机飞行活动；严格控制城市重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上空的多台无人机集群飞行表演。

穿越机，是指时速可达120至230公里，不具备自主巡航和飞行辅助系统，具备第一人称视角（FPV）的无人机。

第三章 应急处置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机制，建立与军民航、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间的联动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充实专业力量和相关保障，加强日常培训考核，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第十七条 涉及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销售、经营、培训、使用、管理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建立本行业、本系统无人驾驶航空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八条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民航部门规定，事先制定飞行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检查安全防范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第十九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违规飞行危及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部门依法采取拦截、迫降、捕获等技术防控措施，迫使其强制着陆或返航，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操控员对其操控的无人驾驶

航空器的飞行活动直接负责。飞行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危及地面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意外事故发生；如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情况，应当迅速向意外发生地最近的飞行管制、民航、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飞行管制、民航部门依法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意外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四章 违规违法行为查处

第二十一条 对生产、销售、经营、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危及公共安全的，任何单位、个人可以向公安部门举报。

第二十二条 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业监管，制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相应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19页）细化完善。县市区应保持本行政区域内标准统一，政策总体稳定。县市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由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并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严格资金监管。各地要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

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解释。各地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电话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22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 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湘政办发〔2023〕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促进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2022年“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9号）精神，结合省政府2022年综合大督查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22年度推动高质量发展、一件事一次办、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产业建设“万千百”工程等重点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州、县市区、管理区和园区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激励支持。希望受到表扬激励的地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成绩。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三新一高”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打好2023年经济工作“发展六仗”，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2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名单及激励措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

2022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 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长沙县、武陵区、资兴市、醴陵市、雨湖区、邵东市、冷水滩区、蒸湘区、赫山区。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升级版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和园区

长沙市、株洲市、益阳市、永州市，岳塘区、涟源市、龙山县、华容县、安乡县、新宁县、永定区、永兴县、沅陵县、耒阳市，长沙经开区、怀化高新区、祁阳高新区、临湘高新区、郴州高新区。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100万元、每个县市区和园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重点推介。（省政务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营商环境改善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一）营商环境改善明显，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中排名前列的市、县市：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宁乡市、攸县、双峰县、华容县、芷江县、永兴县、桃源县、江华县、武冈市、湘乡市。

对上述地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100万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市：永州市、怀化市、郴州市、常德市。

对上述市，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四、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和园区

长沙市、岳阳市、郴州市、永州市，雨湖区、永兴县、浏阳市、汉寿县、湘阴县、常宁市、祁阳市、资阳区、桑植县、泸溪县，雨花经开区、岳阳经开区、郴州高新区、邵阳经开区、怀化高新区。

对上述地区，从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和园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相关试点示范中予以优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五、产业项目建设、“五好”园区创建和推动“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落地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园区和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一）产业项目建设活动中年度计划完成率、贡献率、开工竣工率、项目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好、工作成效明显的市：

长沙市、湘潭市、邵阳市、怀化市。

对上述地区，在省预算内基本投资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五好”园区创建工作中成效显著,在全省产业园区综合评价中得分靠前的园区:

郴州高新区、湘江新区、湘潭经开区、娄底经开区,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雨花经开区、醴陵经开区、江华高新区、邵东经开区、湘西高新区。

对上述园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按照每个园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优先支持其开展调区扩区。(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三)推动“双创”工作成效明显的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岳阳经开区、浏阳经开区、邵阳经开区、湘乡经开区、临武产业开发区。

对上述基地,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按照每个基地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优先支持所在市布局省工程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创新驱动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和高新区

长沙市、郴州市、株洲市、永州市,雨湖区、湘阴县、蒸湘区、娄星区、津市市、资阳区、邵东市、吉首市、辰溪县、桑植县,湘江新区、衡阳高新区、湘潭高新区、江华高新区、岳阳临港高新区。

对上述地区,从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200万元、每个高新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工作及高新区提质升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七、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成效明

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郴州市、湘潭市、永州市,宁乡市、浏阳市、娄星区、雨湖区、云溪区、北湖区、宁远县、邵东市、辰溪县、慈利县。

对上述地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在商务系统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八、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和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一)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衡阳市、湘潭市、邵阳市、怀化市,宁乡市、醴陵市、桃源县、娄星区、资兴市、云溪区、沅江市、江华县、吉首市、永定区。

对上述地区,在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株洲市、岳阳市、郴州市,衡东县、韶山市、邵阳县、湘阴县、武陵区、桃江县、嘉禾县、冷水滩区、洪江市、涟源市。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100万元、每个县市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九、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岳阳市、益阳市、怀化市，长沙县、湘江新区、北湖区、娄星区、武陵区、汨罗市、赫山区、桃江县、鹤城区、永定区。

对上述地区，在2023年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财政管理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邵阳市、永州市、娄底市，望城区、湘江新区、武陵区、浏阳市、宁远县、武冈市、会同县、隆回县、桃江县、南县。

对上述地区，在省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3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一、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益阳市、郴州市、岳阳市、株洲市，桂阳县、永兴县、娄星区、雨湖区、醴陵市、宁乡市、祁阳市、赫山区、沅陵县、靖州县。

对上述地区，在省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3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二、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成效明显的市、高技术转化应用产业示范基地

长沙市、湘潭市、株洲市、邵阳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湘潭经开区、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沅江高新区、常德经开区。

对上述地区，从2023年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基地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用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增量，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大，落实扩投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怀化市、益阳市、郴州市，天心区、醴陵市、岳塘区、祁东县、北塔区、湘阴县、武陵源区、江华县、涟源市、吉首市。

对上述地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四、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的市、县区

长沙市、湘潭市、益阳市、张家界市，湘江新区、长沙县、雁峰区、武陵区、新化县、苏仙区、赫山区、冷水滩区、鹤城区、慈利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五、全面促进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株洲市、岳阳市、邵阳市、湘西自治州，开福区、武陵区、湘阴县、蒸湘区、醴陵市、苏仙区、零陵区、赫山区、吉首市、永定区。

对上述地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500万元、每个县市区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在商务系统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六、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抓实优质湘猪工程、落实长江禁渔部署要求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

(一) 实施“六大强农”行动明显的市、县：

衡阳市，长沙县、道县、汉寿县。

对上述市，在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项目中单列3个申报指标；对上述县，在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项目中各单列1个申报指标。

(二) 打造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成效明显的市、县：

岳阳市，衡阳县、江永县、安化县。

对上述地区，在2023年千亿产业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 抓实优质湘猪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州：

湘西自治州、株洲市。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在畜牧业有关专项资金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四) 落实长江禁渔成效明显的县市：

岳阳县、沅陵县、浏阳市、衡山县。

对上述地区，在2023年渔业油补资金中，按照每个县市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以上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七、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成效明显的市、县

益阳市、常德市、岳阳市、邵阳市，长沙县、桃源县、南县、华容县、安仁县、衡东县、攸县、隆回县、湘潭县、沅陵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400万元、每个县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用于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省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八、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怀化市，东安县、澧县、汨罗市、桑植县、长沙县、南县、永顺县、北湖区、冷水江市、石峰区。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九、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一)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邵阳市、湘潭市、长沙市、永州市，南县、洞口县、临澧县、祁阳市、桂阳县、湘乡市、宁乡市、汨罗市、攸县、永顺县。

对上述市，在分配年底任务时予以适当倾斜；对上述县市，按该县市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5%予以奖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娄底市、怀化市、郴州市、张家界市，娄星区、澧县、赫山区、湘阴县、湘潭县、蒸湘区、邵东市、永定区、洪江市、花垣县。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县市区200万元项目资金的标准予以奖励，并分别奖励1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指标。(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岳阳市、永州市、邵阳市、益阳市，桃

源县、溆浦县、浏阳市、韶山市、宁远县、汝城县、冷水江市、汨罗市、衡南县、武冈市。

对上述地区，在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同时在相关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一、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进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明显的市、县区

娄底市、郴州市、湘潭市、常德市，湘阴县、岳阳楼区、汉寿县、雨花区、永兴县、雨湖区、攸县、芙蓉区、永定区、临澧县。

对上述地区，在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同时在相关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快推进交通强国战略实施，高质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长沙市、益阳市、永州市、湘潭市，浏阳市、汨罗市、蓝山县、安乡县、桃江县、桑植县、安仁县、花垣县、衡阳县、洞口县。

对上述地区，在有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本地区交通项目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三、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娄底市、郴州市、湘潭市，浏阳市、渌口区、新田县、津市市、溆浦县、

临武县、韶山市、洞口县、平江县、衡山县。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300亩、每个县市区100亩的标准，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奖励的计划指标可用于产业发展、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公共管理和开发项目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二十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知识产权建设、质量强省建设和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一）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怀化市，浏阳市、汨罗市、祁阳市。

（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区：

衡阳市、邵阳市、湘西自治州，茶陵县、岳阳楼区、安乡县、慈利县、安仁县、东安县、鹤城区。

（三）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衡阳市、永州市，雨花区、石峰区、新邵县、汉寿县、资兴市、双峰县、泸溪县。

（四）质量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常德市、益阳市、娄底市，芙蓉区、祁东县、岳塘区、武冈市、赫山区、溆浦县、吉首市。

（五）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湘潭市、张家界市，常宁市、攸县、洞口县、南县、宜章县、花垣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100万元、每个县市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五、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长沙市、郴州市、永州市、湘西自治州，湘江新区、南岳区、炎陵县、韶山市、汨罗市、新化县、新宁县、安化县、永定区、溆浦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六、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岳阳市、娄底市、永州市、张家界市，望城区、芦淞区、雨湖区、衡东县、武陵区、苏仙区、新邵县、沅江市、沅陵县、凤凰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个市400万元、每个县市区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资金统筹用于当地稳就业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永州市、长沙市、常德市、岳阳市，宁远县、会同县、花垣县、新晃县、平江县、浏阳市、桃源县、沅陵县、靖州县、绥宁县。

对上述地区，在全省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八、积极推进水利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娄底市、永州市、怀化市，大祥区、吉首市、衡山县、湘乡市、华容县、资兴市、醴陵市、赫山区、隆回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九、推进河湖长制和林长制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一）推动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郴州市、湘潭市、邵阳市、湘西自治州，望城区、衡南县、炎陵县、岳阳县、津市市、桑植县、资阳区、江永县、溆浦县、冷水江市。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推动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岳阳市、怀化市、湘潭市、长沙市，资阳区、石门县、双峰县、南岳区、桑植县、安仁县、古丈县、炎陵县、洞口县、祁阳市。

对上述地区，从林业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双减”政策，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株洲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

湘江新区、雨花区、耒阳市、雨湖区、汨罗市、赫山区、北湖区、东安县、芷江县、溆浦县。

对上述地区，从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3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一、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娄底市、长沙市、永州市、湘潭市，宜章县、涟源市、靖州县、临湘市、望城区、南县、北塔区、岳塘区、花垣县、衡东县。

对上述地区，从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用于养老体系建设。同时，优先纳入养老服务试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常德市、郴州市、衡阳市、益阳市，宁乡市、醴陵市、长沙县、涟源市、平江县、韶山市、江华县、新宁县、新晃县、桑植县。

对上述地区，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个市150万元、每个县市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三、推进医保管理服务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郴州市、怀化市、长沙市、岳阳市，澧县、蓝山县、安化县、花垣县、湘乡市、耒阳市、桑植县、武冈市、天元区、新化县。

对上述地区，在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财政资金时，按照每个市150万元、每个县市

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一）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成效明显，年度内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的市：

益阳市、常德市、郴州市、张家界市、岳阳市、株洲市。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成效明显，年度内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州：

怀化市、长沙市、岳阳市、益阳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五、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含管理区、园区）

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衡阳县、衡南县、祁东县、淅口区、荷塘区、湘潭县、雨湖区、新邵县、新宁县、城步县、洞口县、君山区、临湘市、屈原管理区、汨罗市、澧县、汉寿县、津市市、武陵区、武陵源区、永定区、南县、大通湖管理区、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祁阳市、江永县、双牌县、通道县、芷江县、靖州县、会同县、洪江市、冷水江市、新化县、娄底经开区、

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县市区100万元、每个管理区及园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信访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六、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一）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常德市、娄底市，沅陵县、君山区、耒阳市、江永县、安化县。

对上述地区，从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湘潭市、益阳市，开福区、湘阴县、会同县、泸溪县、祁阳市。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资金统筹用于当地稳就业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七、在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国务院综合大督查和省政府综合大督查中受到表扬激励或经验推介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表扬激励（国办发〔2022〕21号）的市、县市：

长沙市、株洲市、邵阳市、益阳市、怀化市，浏阳市、临湘市、津市市、宜章县、

江永县。

对上述地区，在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土地指标奖励、资金奖补等激励措施的基础上，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按每个市100万元、每个县市50万元的标准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等组织实施）

（二）在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国办发〔2022〕33号）的地区：

湘潭市。

对上述地区，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按照100万元的标准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等组织实施）

（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创造性开展工作，在省政府2022年综合大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湘政办函〔2022〕83号）的市州、县市区、园区和中央在湘单位：

1. 突出“三力”支撑，夯实“三高四新”基础：湘江新区、芙蓉区、衡阳市、株洲市、永州市、娄底市、湘阴县、资兴市、蓝山县、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2. 加快产业项目建设，稳住经济发展大盘：长沙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天心区、宁乡市、雨花区、溆浦县、茶陵县、云溪区、平江县、永兴县、石峰区、双峰县、广铁集团；

3. 发挥园区主战场作用，打造高质量发展主阵地：湘江新区、长沙经开区、邵阳经开区、娄底经开区、浏阳经开区、株洲高新区、衡阳高新区、郴州高新区、怀化高新区、祁阳高新区、开福区、津市市；

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湘潭市、岳阳市、益阳市、望城

区、荷塘区、雨湖区、湘乡市、桑植县、桃源县、零陵区、新晃县、龙山县；

5.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打牢粮食安全根基：郴州市、长沙县、蒸湘区、醴陵市、湘潭县、武冈市、岳阳县、鼎城区、南县、安仁县、冷水滩区、宁远县、涟源市；

6. 着力推动改革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事业：衡南县、韶山市、大祥区、华容县、武陵源区、赫山区、桃江县、安化县、桂东县、东安县、靖州县、凤凰县；

7. 筑牢民生实事底线，全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邵阳市、芙蓉区、耒阳市、邵东

市、临湘市、临武县、双牌县、沅陵县、会同县、冷水江市、花垣县；

8. 创新加强社会治理，确保大局安全稳定：湘潭市、怀化市、衡东县、攸县、北塔区、武陵区、澧县、慈利县、嘉禾县、洪江市、保靖县。

对上述地区的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表扬，并重点推广。（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

对以上 37 项工作受到表扬激励的县市区、管理区及园区，由各市州根据绩效考核有关规定予以加分；上述表扬激励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何旭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何旭娟同志任湖南女子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穗同志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院长，免去其湖南女子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志军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符俊根同志的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杨昆同志的省水利厅副厅长（兼）职务；

免去肖尊湖同志的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刘起军同志的湖南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朱川曲同志的湖南科技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汤放华同志的湖南城市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苏玲同志的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彭进清同志的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董事长的免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